

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业务 仓单交易商协议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上海期货交易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鲁东升

联系电话： 021-68400945

传真：021-20767812

电子邮箱：zhao.heshan@shfe.com.cn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上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期综合业务平台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的规定，根据乙方的申请，甲方批准乙方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业务仓单交易商，现就乙方参与甲方标准仓单交易以及相关业务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说明和告知义务

第一条 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等；甲方已就《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等作了全面细致的解释，并向乙方出示了《上期综合业务平台仓单交易商风险揭示书》，揭示了标准仓单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并了解参与标准仓单交易的权利义务和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二条 乙方承诺遵守《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等，遵守并执行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实施细则和其他由甲方后续制定、颁布或者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并承诺接受甲方就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对其进行管理。

第三条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和证明真实、有效、合法、完整，不存在隐瞒或欺骗甲方或其他标准仓单交易业务参与者的情形，若违背上述保证，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乙方承诺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所作的任何行为均代表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第五条 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交易系统客户端、交易账户、货款结算等与标准仓单交易、交收、结算相关的服务。

第六条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甲方和乙方不因本协议的签订而构成任何代理、合伙、合营、投资、担保与被担保、雇用与被雇用、

特许权授予与被授予等关系。乙方知悉并确认上期综合业务平台不对在平台交易的标准仓单、延伸仓单及其项下商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甲方在指定存管银行开设标准仓单交易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存放标准仓单交易商的资金及相关款项。乙方应当在指定存管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用于资金存放和划转。甲方按照《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资金及相关费用结算和划转。

第八条 乙方应保证其交存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正当性，不得用发售基金、理财、信托、资管产品等方式募集的资金或者以违法违规方式募得的资金开展本协议项下的标准仓单交易业务。

第九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的有关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是确保交易履约和控制风险之必须。乙方承诺，如乙方在交易中出现《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根据《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的规定，直接扣除乙方交存甲方专用结算账户中的相应资金，对乙方单处或并处相应的限制、禁止出入金等措施。

乙方承诺，若市场出现《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规定的异常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调整价格限制区间、暂停交易、限制出金、撤销挂牌等紧急措施。

第十条 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况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交存甲方专用结算账户中的资金。

（一）甲方根据《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划转乙方应当支付的

贷款等；

（二）甲方根据《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交易手续费、仓储费、过户费、其他费用、违约赔偿款等；

（三）甲方根据《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对乙方实施相应的限制、禁止出入金措施；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等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乙方银行结算账户中与标准仓单交易有关的资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余额、资金来源和去向等）。

第十二条 根据《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采用交易所居中开票的，对于甲方与乙方之间因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而开具的发票，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

第十三条 甲方在对乙方开票时，乙方可以选择自行取件或通过快递（或邮寄）方式取件。乙方应当保证其发票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因乙方发票信息不正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将变更通知送达甲方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一）如选择通过自行取件方式的，乙方应指定发票领用人，该发票领用人应在取件时出具相应的身份证件，以备甲方核实。上述发票领用人信息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甲方。因乙方发票领用人不正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将变更通知送达甲方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如选择通过快递（或邮递）寄送方式取件的，甲方应确保发票在交予邮递企业收件员之前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若非因甲方原因

导致发票在寄送过程中灭失的，甲方配合乙方积极处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协助乙方对责任人进行追偿。上述寄送地址信息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通知送达甲方。因乙方寄送地址不正确或变更地址后未及时将变更通知送达甲方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应确保发票开具及送达的及时性，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甲方有权根据《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收取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的延迟违约金。

第三章 电子交易系统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子交易系统的交易客户端及其它与交易有关的技术系统服务；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服务，并可对该服务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乙方申请使用甲方电子交易系统，应申请创建系统账户和用户。为确保安全，乙方须在首次登录后，立即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维护密码，非因甲方过错发生的密码泄露，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乙方自行配置其账户下每个系统用户的权限，乙方对其账户下发出的交易指令及其他指令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记录系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性的唯一依据。

第十八条 标准仓单电子交易系统的账户和用户仅限于乙方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转让或以其他形式交由第三人使用，也不得与第三人以合作、合资等方式共同或者分别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通知和确认

第十九条 每个交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当日结算报表，并向乙方提供成交单等凭据。因特殊情况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结算数据及相关交易凭据的，甲方将另行通知提供结算数据及相关报表的时间。

第二十条 乙方有义务及时查看结算报表及相应的凭据，如果对当日结算报表的收取情况以及对其中反映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于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乙方已经收到并认可当日结算报表及相应凭据。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当日结算报表的确认，视为乙方对当日结算报表所载明的所有交易、交收结果和出入金结果的确认。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乙方承认并遵守《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中有关风险控制及违约违规的相关规定，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法律

责任。

第二十三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承诺，或存在违反《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及本协议的任何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六章 信息发布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通过其网站、交易客户端及相关行情转发商，及时向乙方发布交易行情及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甲方以书面或电子等形式发布的有关信息和规

定，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乙方，乙方应定期查询和了解甲方发布的各项信息和规定，因未及时了解有关信息和规定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甲方发布的任何市场信息仅供参考，乙方据此进行的交易，风险自负；任何第三方发表的有关信息，均与甲方无关。

第七章 费用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有权按甲方相关规定收取费用，计费方式与收取标准按照《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以及甲方网站公布的标准等执行。计费方式与收取标准如有变更，甲方以通知或公告的形式变更上述费用计费方式与收取标准。

第八章 协议变更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变化，甲方修改交易规则、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本协议部分约定与之相冲突的，本协议约定不得对抗前述变化或者事由。根据前款所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向乙方发出，于乙方收到通知或公告载明的生效日起生效，双方不再另签纸质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第二十九条 甲方可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改进标准仓单交易业务提供的服务项目，甲方在做出改进后应以适当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予配合。

第三十条 除本章所列上述情况外，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或者补充

本协议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并签订纸质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第九章 协议终止

第三十一条 如乙方有违反甲方《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中任何违规行为，甲方可酌情决定是否取消其仓单交易商资格并注销其账户，本协议将因仓单交易商账户的注销而自动终止，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不对乙方因该等终止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如需注销仓单交易商资格及账户并解除本协议的，应当按照甲方《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的规定办理销户手续，自行清理账户，使其符合甲方《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中规定的销户条件，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对乙方的销户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完成销户手续，结清相应债权债务后，本协议终止。

乙方未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的，应当对其交易账户发生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之一的，乙方不得提出解除本协议：

- （一）乙方仍有未完成的交易；
- （二）乙方持有的标准仓单在甲方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内标识为“参与标准仓单交易业务”；
- （三）乙方与甲方之间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四）乙方与甲方或其他仓单交易商之间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
- （五）甲方认定的其他乙方不得解除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交易过程中，存在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的，乙

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全额货款；
-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全额货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如数交付标准仓单；
- （四）甲方认定的其它违约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的终止对乙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溯及力。

第十章 免责条款

第三十六条 对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公共卫生事件等各方无法控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者不可归责于甲方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等公共设施的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或不能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上述情况下，甲方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补救措施及时恢复数据，减少损害后果。因上述因素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中断，恢复数据时以上述因素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使用甲方电子交易系统时，应按照甲方的规定正确操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任何纠纷，除本协

议或《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有明确规定，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过程中，除需提交仲裁的相关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双方尚未签订补充协议的，应按照甲方有关业务规定办理。《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期综合业务平台仓单交易商风险揭示书》、《交易商开户申请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表》、《法人授权书》等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二条 双方对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资料、交易记录等）保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非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该信息被公开、或出于本协议目的向甲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或甲方依法或经有权机关的要求提供这些信息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项下的书面通知，可以通过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如果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如果通过 EMS 邮递方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一方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的，都应在发送当日通过电话以口头方式将书面通知内容告知对方。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所述之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则、细则、办法包括未来可能进行的修订和补充以及新增的规则或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

定》等进行修订，相关的修订须公告在甲方的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体，乙方应遵照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通过甲方审核获得甲方仓单交易商资格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约定的终止/解除条件成就或依照法律法规及《标准仓单交易业务规定》等规定的注销之日起终止（以较后的日期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